

反洗钱，利国又利民——新反洗钱法解读

反洗钱工作作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与稳定、打击经济犯罪、保护公众利益的重要手段，其重要性不言而喻。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共7章65条，包括总则、反洗钱监督管理、反洗钱义务、反洗钱调查、反洗钱国际合作、法律责任和附则，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反洗钱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维护国家利益以及我国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围绕明确法律适用范围、加强反洗钱监督管理、完善反洗钱义务规定等内容，对相关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一、 修订背景：

《反洗钱法》自2006年颁布以来，为维护我国金融安全、防范洗钱犯罪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反洗钱执法也暴露出处罚力度有待提高、义务机构风险控制措施不足、受益所有人识别不完善等问题。同时，新业态、新领域方面的洗钱风险也给反洗钱工作带来新的挑战。为了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的反洗钱工作需求，我国对《反洗钱法》进行了全面修订。新修订的反洗钱法坚持问题导向，系统完善反洗钱制度措施，平衡反洗钱工作与保障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的关系，有利于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二、 修订要点：

1. 新增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反洗钱义务

新《反洗钱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并应当配合金融机构依法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准确、完整填报身份信息，如实提供与交易和资金相关的资料。单位和个人拒不配合金融机构依照本法采取的合理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可以采取限制或者拒绝办理业务、终止业务关系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并根据情况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同时，针对反洗钱工作信息，金融机构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完整、真实地提供必要的身份信息、交易信息和资金信息，以便金融机构对客户画像、交易背景和 risk 水平有更加深入准确的把控，以更好地防范金融风险，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将严格履行对反洗钱工作信息的保密义务，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客户信息，不得侵犯客户合法权益。

2. 金融机构需要平衡好管理洗钱风险与优化金融服务的关系

新《反洗钱法》在夯实单位和个人反洗钱义务的同时，也要求金融机构平衡好管理洗钱风险与优化金融服务的关系，避免因履行反洗钱义务失当而对正常金融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例如，新

《反洗钱法》规定，对于涉及较低洗钱风险的，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情况简化客户尽职调查。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应当在其业务权限范围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不得采取与洗钱风险状况明显不相匹配的措施，保障与客户依法享有的医疗、社会保障、公用事业服务等相关的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单位和个人对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金融机构提出，并可视情况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3. 建立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制度

新《反洗钱法》明确建立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制度，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保存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如实提交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机构在履行反洗钱义务时，有权依法查询核对受益所有人信息。但是，金融机构在办理业务时，仍有可能视业务风险因素，在备案信息以外进一步强化客户尽职调查，以准确判断业务风险水平。

4. 新增反洗钱特别预防制度

针对国家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联合国定向金融制裁的组织和人员等受制裁人士，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立即停止向名单所列对象及其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和人员、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组织提供金融等服务或者资金、资产，立即限制相关资金、资产转移。未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的，单位可能被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可能被给予

警告或者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5. 处罚力度大幅加强

鉴于金融业务国际化程度不断提升，外部风险环境日益复杂，新《反洗钱法》大幅提升了罚款上限。例如，对于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一般违法行为，最高罚款可达**500**万元，而如果致使洗钱后果发生的，则最高可能被处以涉及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于洗钱违法行为责任人员的最高处罚金额也被提高到**100**万元。这样的处罚力度，无疑加大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震慑力。

来源 新华养老保险微信公众号 银盈通微信公众号 国民养老微信公众号